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6日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3.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10月18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3.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施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5.85%	0.12%
2	许立群	财务总监	30.00	5.85%	0.12%
3	钱旭	副总经理	10.00	1.9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人)			333.00	64.91%	1.31%
首次授予合计(13人)			403.00	78.56%	1.58%
预留部分			110.00	21.44%	0.43%
合计			513.00	100.00%	2.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38.00万股调整为403.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名调整为13名。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2号),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47,151,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0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121,000.00元。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4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030,000	4,03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00,000	0	254,800,000
合计	254,800,000	+4,030,000	258,830,000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6,589.05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3.00	6,589.05	711.85	3,416.89	1,687.27	698.91	74.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代码	01425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425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1年12月10日		2015年08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信用债,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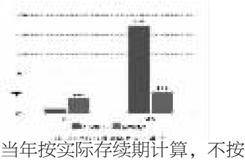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代码	01425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425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1年12月10日		2015年08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信用债,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股票代码:601006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14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秦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20亿元

6、发行数量:32,0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6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A级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 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联系人:张利荣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888

传真: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赵鑫、陈圳寅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西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16,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黔南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华西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与邮储银行黔南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邮储银行黔南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出具保函、外汇类衍生品等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盛屯能源金属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与广发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广发银行贵阳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盛屯能源金属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380.88万元,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537.2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3,888,333,633.13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2,275,016,281.80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5	1,613,317,351.3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115,040,986.01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46,733,209.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产品生产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75,995,361.35	1,106,967,814.71
负债总额(元)	2,095,366,601.42	215,827,396.49
资产净额(元)	880,628,759.93	891,140,418.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元)	-10,876,165.76	-10,762,320.93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51%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4%
厦门象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能源金属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16,500万元人民币	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	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5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盛屯能源金属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锌锗、盛屯能源金属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23,661.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2%,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16,211.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8%,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363,636股至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当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35,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7,20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6.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5,3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7,787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3,238	48.50	87,765,451	4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0,570	51.50	97,128,357	52.53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8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62,492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464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